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聘期已届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审计服务质量，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综合考虑审计机构的规模、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水平、行业地位、项目报价等因素，公司拟续聘众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1985年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 (5)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 (6)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68人，注册会计师数量3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80人。
- (7) 2024年经审计的总收入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684.46万元。
- (8)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审计收费9,193.46万元，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1) 众华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众华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5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斯奇，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雯晶，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合伙人：李倩，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1)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倩、项目合伙人陈斯奇、签字注册会计师梁雯晶，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及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2、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陈斯奇、签字注册会计师梁雯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合伙人李倩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年报审计需要配备的人员及投入工作量情况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为 98 万元。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审计服务质量，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综合考虑审计机构的规模、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水平、行业地位、项目报价等因素，公司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